

(譯文)

LS/B/37/04-05
2869 9216
2877 5029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
蔣志豪先生)

傳真文件
圖文傳真號碼：2234 9757
頁數：共2頁

蔣先生：

《2005年收入(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)條例草案》

本人正在審議隨附於立法會CB(1)363/05-06(01)號文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擬稿，現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：

擬議第20AC(8)(b)條

- (a) 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0AC(2)(b)條訂明，透過若干人士進行的交易會獲豁免繳付利得稅。這些人士包括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95(2)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，以及屬該條例附表5第2部“證券交易”定義中第(xiv)段所描述的人。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0AC(2)(b)條對“人”的提述，可被詮釋為涵蓋自然人及法人。不過，修正案的擬議第20AC(8)(b)條似乎把指明人士僅局限於涵蓋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。在修正案中提出一個不同的擬議豁免範圍，是否有任何原因？
- (b) 與其提述“regulated activ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chedule 5 to that Ordinance”，若改為提述“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1 of Schedule 5 to that Ordinance”，意思會否較具體？

擬議附表16

- (a) 本部察悉，放債業務的性質已在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163章)中“放債人”的定義內有所描述。根據該定義，放債人指經營貸款業務(不論他是否亦經營其他業務)的人，或宣傳、宣布或以任何方式顯示自己是經營該業務的人，但須受到若干指明的除外情況所規限。透過在擬議附表16第4條中提述“放債業務”，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指該項業務的性質，與《放債人條例》中“放債人”的定義內所描述的業務相類似？若然，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類似《放債人條例》內的措辭來界定“放債業務”的涵義？
- (b) 在附表16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擬議定義中，沒有採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第1條就同一用詞訂明的詳盡定義，是否有任何原因？
- (c) 本部察悉，“存款”的擬議定義與《銀行條例》第2(1)條就同一用詞訂明的定義相類似。不過，《銀行條例》把若干貸款豁除於“存款”的定義範圍外，但這些除外情況卻沒有納入條例草案中“存款”的擬議定義內。本條例草案沒有採用《銀行條例》就這個用詞訂明的詳盡定義，原因為何？
- (d) “期貨合約”的擬議定義第(b)(ii)及(iii)段提述到差價合約，這些差價合約是《銀行條例》(第155章)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，以及就它而進行的交易，是受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，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。不過，由於《銀行條例》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均沒有界定“差價合約”的涵義，“期貨合約”的擬議定義第(b)(ii)及(iii)段究竟會涵蓋哪些類別的交易？
- (e) 在附表16“證券”的擬議定義中，是否有任何原因以致沒有採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第1條就同一用詞訂明的詳盡定義？

謹請閣下盡早提供政府當局的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組)3
羅文苑女士)
法律顧問

2005年11月25日

m6739